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近日签订《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拟与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7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政府部门概算审定价及初步设计批复为准），项目规模：本工程二期扩建 1.9 万吨/天，以及一期 1.0 万吨/天提标改造，扩建后规模为 2.9 万吨/天。

该项目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自身优势的发挥，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及协同效益。我们同意公司与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维宾

于水利

傅 涛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